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亿元	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26年1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等,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3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马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项目建设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保)字0015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皇马开眉客(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债权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之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亿元(其中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0亿元。

故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在归属于本议案范围内,属于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由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马济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MCRA29R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园路128号
注册资本	3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71.34	57654.14
	负债总额	47904.47	47909.72
	资产净额	32966.87	9744.42
	营业收入	32.30	0
	净利润	-366.20	-21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甲方)

保证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0204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34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保证人为母公司皇马科技,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皇马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被担保人皇马开眉客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时刻,相关项目投产进度正按照计划推进,未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诉讼风险及债务风险,未发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和重大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将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调控,以此来确保整个上市公司集团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使用对象及额度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5亿元,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30
2	刘振东	93,261,384	13.06
3	SONG JIANBO	31,575,649	4.42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4,853	1.17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1.04
7	韩佳颖	4,604,740	0.64
8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4,365	0.5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8,877	0.50
10	夏朝嘉	3,501,820	0.4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30
2	刘振东	93,261,384	13.06
3	SONG JIANBO	31,575,649	4.42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4,853	1.17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1.04
7	韩佳颖	4,604,740	0.64
8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4,365	0.5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8,877	0.50
10	夏朝嘉	3,501,820	0.4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94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本次解除质押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996,6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关于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4,833,44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294,944,408股
持股比例	41.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0,996,64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山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30	215,830,086	160,996,645	54.59	22.54	0	0	0	0
SONG JIANBO	31,575,649	4.42	0	0	0	0	0	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0	0	0	0	0	0	0	0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8,483,464	48.79	215,830,086	160,996,645	46.20	22.54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元	2,46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83.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800万元,额度有效期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授信项下具体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天府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务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春盛药业于2026年1月21日归还了天府银行贷款900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为春盛药业的担保余额变为2,4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盛药业在天府银行申请的8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尚未提款,若该笔贷款提款后,公司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将变为3,26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22、2025-03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法定代表人	魏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注册资本	3102.040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98.37	23,812.57
	负债总额	14,638.09	13,505.91
	资产净额	9,019.32	10,370.15
	营业收入	5,023.72	10,283.76
	净利润	-1,350.84	55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及范围: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之和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期间系指债权债务发生时间,此最高余额指最高额担保期内发生的债权余额上限,而非发生额上限。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贷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5)国内信用证;(6)国际贸易融资;(7)/。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偿付的而由

康惠股份代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盛药业在天府银行申请的800万元贷款尚未提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703.29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98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48%。

后续,若春盛药业提用上述800万元贷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将变为9,783.29万元,将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41%。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

债券代码:240564 债券简称:24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26年1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金01

3、债券代码:240564.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83%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2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6年1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014
发行日	2026年1月20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17日	期限	30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6年2月24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666,6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东方在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SH)自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0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独立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指定其全资子公司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签订《商标转让框架协议》,以人民币2亿元(含税)收购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与建材业务相关的182项商标(主要为MICASSO、FRENCIA、BLOSSOM、SAWASAWA商标);同时,后续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根据海外建材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经营进展情况,择机将"TWYFORD"商标免费转让至TILEMASTER或其指定第三方,双方将另行签署转让协议,在此之前,"TWYFORD"商标仍依照双方前期约定由森大集团包括其关联方无偿授权广东特福国际及其关联方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子公司TILEMASTER与森大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了《商标转让框架协议》,协议项下之商标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广东特福国际与TILEMASTER已共同享有标的商标的所有权,包括对标的商标的排他使用权、许可使用权、独占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等。

2026年1月21日,广东特福国际指定其子公司TILEMASTER与森大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森大集团将"TWYFORD"商标无偿转让至TILEMASTER或其指定第三方,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二)交易标的

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以及拟注册的"TWYFORD"商标,若本协议所列商标有所遗漏,则甲方及其关联方将无偿向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该等遗漏的商标。

(三)交易价格及协议生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

(四)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TWYFORD"商标的所有权,包括"TWYFORD"商标的排他使用权、许可使用权、独占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等。并且,甲方应协助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完毕与"TWYFORD"商标转让相关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相关文件。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TWYFORD"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过渡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TWYFORD"商标所对应的相关权利提供协助及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外澄清。

3、过渡期内,甲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TWYFORD"商标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维持商标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向商标局办理续展手续;如发生商标无效、撤销的争议(包括商标局作出或第三方请求宣告无效、撤销),甲方应及时进行答辩或说明等。本次转让完成后,因维持"TWYFORD"商标价值、有效性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再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或向第三方转让"TWYFORD"商标;不再注册与"TWYFORD"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不再运营相同或类似的品牌,亦不再从事经营建材业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